附件1-22

非金属密封板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吉林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等8个省30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非金属密封板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539-2008《耐油石棉橡胶板》、GB/T 3985-2008《石棉橡胶板》、JC/T 2052-2011《辊压法无石棉纤维垫片》、JB/T7758.2-2005《柔性石墨板 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非金属密封板产品的横向拉伸强度、压缩率（压头直径：6.4mm）、回弹率（压头直径：6.4mm)、密度、氮气泄漏率、浸渍IRM903油后横向拉伸强度（149℃）5h、浸渍IRM903油后增重率（149℃）5h、浸渍IRM903油后外观变化（149℃）5h、浸渍ASTM燃料油B后增厚率（21℃～30℃）5h、老化系数、耐热耐压性、垫片材料中不得含有石棉、浸渍IRM903油后横向拉伸强度变化率（149℃）5h、浸渍IRM903油后增厚率（149℃）5h、浸渍ASTM燃料油B后增重率（21℃～30℃）5h、灰分、热失重（450℃、600℃）、硫含量、氯含量等2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浸渍IRM903油后横向拉伸强度（149℃）5h、横向拉伸强度、耐热耐压性、老化系数、回弹率（压头直径：6.4mm) 、氮气泄漏率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2。